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8 日下午 2:00 在公司主楼南京中心 12 楼 1211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8 人，实际参会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怀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公司”）拟通过向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金鹏”）、常州三胞元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元康”）、上海赛领辅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赛领辅仁”）、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力鼎资本”）、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农银基金”）、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赛领并购”）、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吴创投”）及上海衡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衡丹创投”）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安康通”）84%股权；拟通过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三胞集团”）、常州三胞明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明塔”）、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 Sanpower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Co Ltd（“三胞国际”）100%股权；拟通过向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及沈柏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齐鲁干细胞”）76%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新百将分别持有安康通 100% 的股权、三胞国际 100% 的股权、齐鲁干细胞 76% 的股权。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均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8.61 元/股。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2.9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合计为 576,509 万元，其中，安康通 84% 的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 56,323 万元，三胞国际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 200,421 万元，齐鲁干细胞 76% 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 319,765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安康通 84% 的股东权益的交易作价为 54,000 万元，三胞国际全部股东权益的交易作价 194,000 万元，齐鲁干细胞 76% 股东权益的交易作价 342,000 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合计为 590,000 万元。依据上述作价金额，以 18.61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公司向交易对手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317,033,844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同时，南京新百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41,700 万元，主要用于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呼叫中心&养老指挥中心等七个项目的建设运营、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 32.98 元/股的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73,286,840 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颁

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杨怀珍、仪垂林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向广州金鹏、常州元康、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安康通 84%股权；拟通过向三胞集团、常州明塔、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三胞国际 100%股权；拟通过向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及沈柏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齐鲁干细胞 7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包括安康通的卖方，即广州金鹏、常州元康、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三胞国际的卖方，即三胞集团、常州明塔、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持有的三胞国际；齐鲁干细胞卖方，即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及沈柏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8.61 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以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三胞国际 100%股权的价格÷发行价格）+（安康通 84%股权的价格÷发行价格）+（齐鲁干细胞 76%股权的价格÷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依据上述计算原则，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合计为 590,000 万元，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317,033,844 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将随之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所得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本次交易中，广州金鹏、常州元康以其持有的安康通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中，三胞集团、常州明塔以其持有的三胞国际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中，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衡丹创投以其持有的安康通和三胞国际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目标公司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本次交易中，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沈柏均以其持有的齐鲁

干细胞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目标公司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在满足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下，若银丰生物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为了保障业绩承诺的可行性，在法定限售期限届满后，银丰生物自愿按照分批解锁相关股票，具体承诺如下：①履行 2016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30%；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履行 2017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30%；③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履行 2018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40%。

本次发行结束后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解禁股份事宜还应遵循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

三胞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期间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由南京新百享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并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

在股权交割日后 10 日内，应由南京新百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确认。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公司及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胞国际、安康通、齐鲁干细胞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南京新百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2.9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241,7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以 32.98 元/股的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73,286,840 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上述发行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交易募集的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标的资产呼叫中心&养老指挥中心等七个项目的建设运营、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锁定期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杨怀珍、仪垂林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三胞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中，三胞国际的控股股东为三胞集团；安康通的控股股东为广州金鹏，广州金鹏由三胞集团全资持有；常州明塔、常州元康的相关合伙人均任职于三胞集团，系三胞集团用于员工激励的平台。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杨怀珍、仪垂林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借壳上市的标准和条件》的规定，借壳上市在相关数据的计算上需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即按照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累计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含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同时，公司向收购人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累计首次达到 100%以上的原则。

2011 年 5 月 30 日，公司的前控股股东南京新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与三胞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分别向三胞集团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公司 15.15%、1.14%和 0.71%股份，股份总数合计为 60,916,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0%。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胞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7.00%，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制权变更后，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三胞集团持有的兴宁实业和瑞和商贸 100%股权。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3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交易作价合计为 58,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安康通 84%股权交易作价为 54,000 万元，其中，三胞集团子公司广州金鹏持有安康通 48%股权，常州元康持有持有安康通 16%的股权；三胞国际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194,000 万元，其中，三胞集团持有三胞国际 66.24%股权，常州明塔持有三胞国际 13.76%的股权。除此之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三胞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公司自三胞集团及其关联方购买的资产作价合计为 196,343 万元。自控制权变更以来，公司自三胞集团及其关联人处购买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合计为 254,343 万元（根据孰高原则，取值交易作价），占公司控制权变更

前一年度即 2010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289,473.46 万元的 87.86%，未超过 100%。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杨怀珍、仪垂林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司认真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并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涉及的报批事项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 各交易对方对交易标的享有完整的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交易标的合法存续的情况。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交易标的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杨怀珍、仪垂林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杨怀珍、仪垂林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杨怀珍、仪垂林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杨怀珍、仪垂林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更高效、专业的推进本次交易，公司拟聘请相关专业中介机构，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主要包括：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拟购买资产审计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境内法律顾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估机构。中介机构为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提供相关服务。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杨怀珍、仪垂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因本次交易事项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自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连续停牌前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34.86 元/股（2015 年 5 月 21 日实际收盘价 69.91 元，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因此计算收盘价 34.86 元/股），连续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37.53 元/股（2015 年 5 月 21 日实际收盘价 69.91 元，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因此计算收盘价 34.86 元/股）计算，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 7.67%，未超过 20%。

同期，上证综指收盘点数由 4529.42 下跌至 4277.22 点，跌幅为-5.57%。扣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期间涨幅为 13.24%。

根据证监会《2015 年 3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 F 类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中的 F52 零售业，归属于商业贸易（证监会）指数（883008.WI）。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商业贸易（证监会）指数（883008.WI）累计下跌为 10.79%。扣除行业因素后，公司股票期间涨幅为 18.46%。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综指（000001.SH）和商业贸易（证监会）指数（883008.WI）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

综上，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杨怀珍、仪垂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

具体内容包括：

1.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和交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相关本次交易方案等具体事宜；
2. 根据审批部门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框架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
3. 签署、修改、补充、补正、递交、呈报、签收、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文件等，并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申报事项；
4. 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发生的变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调整募集配套资金询价底价），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 组织实施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资产、负债、业务、权益、移交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的相关事宜；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对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如需）等以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报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办理相关的变更事宜；
7.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相关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等事宜；
8. 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止。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杨怀珍、仪垂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8 日